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5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陳瓊芬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7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323元自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9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新銀行）申請貸款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乃由原告之前身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產物公司）依保險契約理賠台新銀行191,729元後，台新銀行在原告理賠範圍內，將191,729元之債權移轉予原告，爰依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

01 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72
02 9元，及自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5%計算之
03 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原告主張被告借款未還及已由原告理賠台新金銀行之事實，
08 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
09 信貸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中國產物
10 公司消費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中國產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
11 更登記表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
12 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4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惟
15 上開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上台新銀行記錄欄內之貸款利
16 率%格位為空白，是本件信用貸款並無遲延利息之約定，且
17 被告積欠之本金為180,323元，有前開信貸保險理賠金額計
18 算表可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金額以本金180,
19 323為限，且應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從而，原
20 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
22 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
26 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9 法 官 林秀菊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張哲豪